

※所稱興建，係指起造人依法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並於期限內開工而言，至僅送建照執照掛號者，應非本條所稱之興建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0.7.18.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18日

有關 貴局辦理第二次「市長與內湖輕工業區廠商座談會」提案中第三十五案所稱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興建時間點問題，本會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工業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三年內興建或出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稽本條條文之立法意旨，在督促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之合理運用，以避免空地閒置之不經濟情形產生，合先敘明。

二、至該條條文之興建文字，經核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分別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故所稱興建，係指起造人依法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並於期限內開工而言，至僅送建照執照掛號者，應非本條所稱之興建。

備註：本簽見第 2點提及建築法第54條業於92年6月5日修正為：「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